

证券代码：831496

证券简称：ST 华燕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3月28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11月15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已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应诉通知书后，已积极应诉。2024年8月21日，公司收到一审判决书，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唐政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前董事、前副总经理（已离任）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书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本身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8年10月29日，原被告签订《借款协议》，约定由原告向被告出借流动资金200万元，被告应于2019年1月15日前归还，若被告未能按期全额归还的，则自原告实际支付借款之日起至被告实际清偿日止一并按年化8%的利率向原告支付利息。2018年10月30日，原告已向被告指定账户支付200万元借款。被告未能按约定归还借款，故原告提起诉讼。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一、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00万元整；

二、判令被告以人民币200万元本金为基数，按年化8%的利率标准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10月30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暂计至2023年10月29日为80万元)。

(以上两项诉请金额合计为280万元整。)

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编号为(2023)沪0105民初38960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唐政栋借款本金2,000,000元；

二、被告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唐政栋利息(以2,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自2018年10月30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9,2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均由被告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事项,尽力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害。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流动资金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已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事项。

(三) 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全力解决相关诉讼产生的影响，正积极处理各方关系。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

(二)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沪0105民初38960号。

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